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914號

原告 東侑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慈

訴訟代理人 呂羅定妹

被告 鐘銑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—00號車牌兩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號車牌兩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434條第2項）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宣示判決筆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首揭規定，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翁挺育